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79,623,637.09	-47.08	1,214,203,815.59	-20.24
利润总额	1,160,864.32	-95.02	54,007,109.36	-4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963.99	-92.08	47,072,063.27	-4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8,956.45	-91.08	44,396,428.52	-4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47,864.89	不适用	-220,963,286.8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93.75	0.26	-4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93.75	0.26	-4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减少1.60个百分点	3.84	减少3.6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65,571,110.39	3,587,456,338.82		-1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3,258,200.69	1,210,320,814.14		2.7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下同。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7,772.04)	(137,772.04)	处置回设备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1,298.00	400,298.00	政府各种奖励、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94,117.91	2,961,202.54	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政策法规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费支出等			
因取消、变更一次性税收优惠政策而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5.00	(133,393.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468.98	
减:所有权影响额	60,001.33	472,149.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40,007.54	2,675,684.7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还需说明原因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47.08	主要系本期项目进度慢,按照收入法确认收入下降所致。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95.02	主要系本期项目进度慢,按照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变化导致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及生变化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92.08	主要系本期项目进度慢,按照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变化导致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及生变化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91.08	主要系本期项目进度慢,按照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变化导致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及生变化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93.75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93.75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74	主要系本期项目进度慢,按照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变化导致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及生变化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6.20	主要系本期项目进度慢,按照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变化导致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及生变化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3.27	主要系本期项目进度慢,按照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变化导致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及生变化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5.83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5.83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投资者需要关注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祖伟	境内自然人	49,840,000	27.24	49,840,000	无	0
周祖庆	境内自然人	49,840,000	27.24	49,840,000	无	0
钱利荣	境内自然人	5,192,301	2.84	0	无	0
高晓军	境内自然人	4,760,000	2.60	4,760,000	无	0
梁月红	境内自然人	4,760,000	2.60	4,760,000	无	0
上海通禾志医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通禾志医一期私募基金(代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中国国有法人	4,166,666	2.28	0	无	0
卢凤灿	境内自然人	3,668,635	2.00	0	无	0
陈波	境内自然人	1,061,900	0.58	0	无	0
段富云	境内自然人	918,100	0.50	0	无	0
王海燕	境内自然人	791,700	0.43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钱利荣	5,192,301	人民币普通股	5,192,301
上海通禾志医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通禾志医一期私募基金(代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6,666	人民币普通股	4,166,666
卢凤灿	3,668,635	人民币普通股	3,668,635
陈波	1,06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1,900
段富云	918,100	人民币普通股	918,100
王海燕	791,700	人民币普通股	791,700
魏静	748,660	人民币普通股	748,660
计伟勇	638,300	人民币普通股	638,300
孙爱芬	6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605,500
邵炼昂	595,900	人民币普通股	595,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祖庆、周祖伟兄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兄弟在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股东或实控人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适用√不适用
股东情况表
□单一股东情况表
□合并股东情况表

合并股东情况表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602,567.85	250,504,005.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260,821.92	241,437,123.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846,284.69	36,941,545.35
应收账款	771,147,854.96	740,361,166.08
应收款项融资		1,100,000.00
预付款项	6,034,769.71	5,421,735.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04,942.06	10,275,706.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235,796.18	91,887,813.1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801,240,993.67	1,931,251,269.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600,900.79	47,483,689.14
流动资产合计	2,945,464,910.62	3,356,664,054.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0,161,784.50	148,776,410.8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02,891.04	3,222,895.05
无形资产	35,892,837.42	36,587,395.0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17,506.43	3,235,66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49,619.97	38,831,314.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106,199.77	230,792,281.68
资产总计	3,165,571,110.39	3,587,456,335.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4,088,119.53	472,923,506.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8,240,000.00	485,040,000.00
应付账款	911,360,157.52	1,215,428,859.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129,530.64	44,701,224.40
应付职工薪酬	11,228,987.48	34,817,236.57
应交税费	1,232,779.71	3,661,692.48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78,062.74	39,077,994.21
其他流动负债	9,485,850.79	31,526,796.01
流动负债合计	1,871,642,546.01	2,327,223,622.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3,290,000.00	42,13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835,298.17	7,032,896.3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566.95	699,002.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434,842.12	49,861,899.08
负债合计	1,922,312,909.70	2,377,135,521.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2,933,334.00	182,933,3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资本公积	583,602,989.10	583,602,989.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999,448.74	46,999,448.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9,722,428.85	396,785,04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3,258,200.69	1,210,320,814.1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3,258,200.69	1,210,320,81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65,571,110.39	3,587,456,335.82

公司负责人:周祖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福明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1,214,203,815.59	1,522,293,988.02
其中:营业收入	1,214,203,815.59	1,522,293,988.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69,863,573.43	1,426,062,988.35
其中:营业成本	1,046,662,103.10	1,301,494,467.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 3,876,127.29 | 5,277,596.10 |
销售费用 | 13,606,142.10 | 15,349,633.56 |
管理费用 | 30,378,209.98 | 32,514,379.89 |
研发费用 | 52,946,546.12 | 61,067,588.11 |
财务费用 | 13,406,444.84 | 11,243,315.27 |
其中:利息费用 | 13,592,652.37 | 11,566,627.09 |
利息收入 | 762,657.29 | 1,388,551.85 |
加:其他收益 | 467,756.98 | 964,589.1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01,032.66 | -84,198.2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0,821.92 | 1,574,547.9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207,346.53 | -9,150,703.5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715,767.86 | 5,080,442.6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4,278,275.05 | 93,725,620.58 |
加:营业外收入 | 150,298.71 | 1,207,327.57 |
减:营业外支出 | 423,464.44 | 616,718.1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4,007,109.36 | 94,316,230.05 |
减:所得税费用 | 6,935,066.08 | 6,821,481.43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7,072,063.27 | 87,494,748.62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7,072,063.27 | 87,494,748.62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7,072,063.27 | 87,494,748.62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47,072,063.27 | 87,494,748.62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7,072,063.27 | 87,494,748.62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48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48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周祖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福明

编制单位: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5年第三季度(1-9月)	2024年第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2,893,025.54	1,323,964,365.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direct业务现金净额 | | |
收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7,458.98 | 23,226.1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9,838,093.73 | 13,496,606.89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10,936,577.56 | 1,337,484,198.61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22,623,115.25 | 1,277,273,648.56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07,442,287.95 | 106,924,634.72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8,465,044.68 | 35,888,690.68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882,492.94 | 21,786,766.22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11,412,940.82 | 1,441,873,738.1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0,476,483.27 | -104,389,540.57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0,000,000.00 | 52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475,542.85 | 6,397,931.5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4,475,542.85 | 526,397,931.5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516,788.56 | 16,106,968.83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9,600,000.00 | 510,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6,116,788.56 | 526,606,968.8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8,358,757.29 | -208,034.29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85,910,000.00 | 561,69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5,910,000.00 | 561,69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95,320,000.00 | 528,58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7,460,069.20 | 36,210,540.2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2,780,069.20 | 564,888,341.7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870,069.20 | -3,198,341.7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88,987,796.18 | -207,296,916.5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43,863,763.74 | 351,649,334.93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4,470,968.56 | 143,853,418.37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4,592,167.66 | 144,364,216.94 |

公司负责人:周祖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福明

编制单位: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470,968.56	249,966,644.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260,821.92	241,437,123.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846,284.69	36,941,545.35
应收账款	740,147,854.96	740,361,166.08
预付款项	6,034,769.71	5,421,735.76
其他应收款	7,617,942.06	10,275,800.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4,088,530.50	91,887,813.1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801,240,993.67	1,931,251,269.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600,900.79	47,483,689.14
流动资产合计	2,917,208,065.86	3,354,025,787.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180,000.00	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140,161,784.50 | 148,776,410.85 |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1,802,891.04 | 3,222,895.05 |
无形资产 | 35,892,837.42 | 36,587,395.06 |
其中:数据资源 | | |
开发支出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3,117,506.43 | 3,235,666.1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8,949,619.97 | 38,831,314.7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38,6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40,104,638.36 | 231,372,281.88 |
资产总计 | 3,165,312,704.22 | 3,587,526,069.19 |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484,088,119.53 | 472,923,506.38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398,240,000.00 | 485,040,000.00 |
应付账款 | 911,360,157.52 | 1,215,428,859.06 |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 21,129,530.64 | 44,701,224.40 |
应付职工薪酬 | 11,228,987.48 | 34,817,236.57 |
应交税费 | 1,232,779.71 | 3,661,692.48 |
其他应付款 |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4,978,062.74 | 39,077,994.21 |
其他流动负债 | 9,485,850.79 | 31,526,796.01 |
流动负债合计 | 1,871,642,546.01 | 2,327,223,622.60 |
非流动负债: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43,290,000.00 | 42,13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6,835,298.17 | 7,032,896.33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09,566.95 | 699,002.7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0,434,842.12 | 49,861,899.08 |
负债合计 | 1,922,312,909.70 | 2,377,135,521.68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82,933,334.00 | 182,933,334.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资本公积 | 583,602,989.10 | 583,602,989.1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46,999,448.74 | 46,999,448.74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429,722,428.85 | 396,785,042.3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243,258,200.69 | 1,210,320,814.14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243,258,200.69 | 1,210,320,814.1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3,165,571,110.39 | 3,587,456,335.82 |

公司负责人:周祖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福明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一、拟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部分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邮政编码:214117。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邮政编码:214117。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法定代表人有过错的范围内向其追偿。
第九条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为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法人财产独立是公司以其全部财产为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基础。	第九条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为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的章程,设立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的章程,设立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共青团、工会组织,开展团、工会活动。公司应当为共青团、工会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共青团、工会组织,开展团、工会活动。公司应当为共青团、工会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有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有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五条 公司成立时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一)公司发起人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为:[illegible]股,出资方式为:[illegible],出资时间为:[illegible]。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一)公司发起人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为:[illegible]股,出资方式为:[illegible],出资时间为:[illegible]。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illegible]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illegible]。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illegible]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illegible]。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取得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部分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其他股东有权以公司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部分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其他股东有权以公司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